**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与佛山市途达游艇制造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粤0605民初728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组织机构代码证：××。

法定代表人：鲁征。

委托代理人：李艺华，女，汉族，××年××月××日出生，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被告：佛山市途达游艇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

法定代表人：叶国洪。

委托代理人：黄艳琼，女，汉族，××年××月××日出生，住广州市白云区。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诉被告佛山市途达游艇制造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1月11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宋国俊独任审判，于同年3月2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李艺华，被告的委托代理人黄艳琼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1、原、被告于2014年9月25日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被告在原告处开具快递服务账户，双方约定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按被告网站公布为准；2、涉诉货物重量为208㎏，收货日期为2015年4月4日，发货地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为墨西哥，运费单价为134元／㎏，燃油附加费为运费总价的8.5%，故涉诉货物的运费为27872元（134元／㎏×208㎏），关于涉诉货物原告为被告提供了70.75%的折扣，即运费约为8152.56元（27872元×29.25%），燃油附加费约为692.96元（8152.56元×8.5%），合共为8844.40元；3、被告已付款6518.92元，尚欠2385.80元。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运费2197.89元、燃油附加费187.91元予原告；2、被告以2385.80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1.5倍从2015年5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计付利息予原告；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被告辩称：1、被告不同意支付运费2197.89元、附加费187.91元予原告；2、被告不同意支付运费和附加费的利息予原告；3、原、被告于2014年9月25日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对货物运输约定了标准运输价格，但在合同的实际履行过程中，被告可向原告申请特惠运输价格，双方实际是按特惠运输价格结算；4、涉诉货物总重量为208㎏，发货地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为墨西哥；5、被告于2015年4月3日上午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原告的业务员梁小姐申请涉诉货物的特惠运输价格，原告的业务员梁小姐于2015年4月3日下午2时33分通过电子邮件回复被告涉诉货物的特惠运输价格为28.10元／㎏＋货物总价的8.5%作为燃油费，该报价的有效期到2015年4月4日，被告于2015年4月4日上午通知原告过来收货，并于同日中午12时42分将货物运单号通过电子邮件回复原告的业务员梁小姐，被告于2015年5月初收到被告在原告处2015年4月份的账单，发现原告没有按之前双方约定的特惠运输价格进行结算，而是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的标准运输价格进行结算，被告立即联系原告的业务员梁小姐，其答复没有收到被告于2015年4月4日中午12时42分发送的电子邮件，故原告只能按双方签订合同的标准运输价格进行结算，被告于2015年5月28日按照特惠运输价格的标准向原告支付了6518.92元；6、涉诉货物的标准运输价格为39.20元／㎏，涉诉货物的重量为208㎏，涉诉货物的总价为货物运费8153.60元（39.20元／㎏×208㎏）＋燃油附加费693.06元（8153.60元×8.5%），合共为8846.66元。

诉讼中，原告举证如下：

1、原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各1份，用以证明原告诉讼主体资格。

2、被告《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原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用以证明被告诉讼主体资格。

3、《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原件1份，用以证明双方存在航空运输关系及双方的权利义务。

4、《收费分区索引》打印件3份；

5、《中国快件出口推广价目表》打印件2份；

6、《燃油附加费率》打印件1份；

7、《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打印件1份；

证据4-7、用以证明本案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8、《账单》打印件2份，用以证明《账单》对应的金额为2385.80元和到期付款日为2015年5月28日。

9、电子邮件（发件人：原告业务员梁小姐，收件人：被告员工黄艳琼）打印件1份，用以证明原、被告的交易习惯，被告发邮件向原告询价，原告的销售人员回复被告对应有效期的优惠价格以及享受优惠价格的“要求、条款与条件”，被告证据1没有“要求、条款与条件”的内容。

经质证，被告对原告出示的证据1-7均无异议；证据8真实性无异议，但认为原告没有按其业务员梁小姐向被告提供的特惠运输价格进行结算；对原告出示的证据9无异议，被告证据1也有“要求、条款与条件”的内容，只是被告没有打印出来。

诉讼中，被告举证如下：

1、QQ邮箱电子邮件（发件人：原告业务员梁小姐，收件人：被告员工黄艳琼）打印件3份；

2、QQ邮箱电子邮件（发件人：被告员工黄艳琼，收件人：原告业务员梁小姐）打印件1份；

证据1、2，用以证明被告于2015年4月3日上午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原告的业务员梁小姐申请涉诉货物的特惠运输价格，原告的业务员梁小姐于2015年4月3日下午2时33分通过电子邮件回复被告涉诉货物的特惠运输价格为28.10元／㎏＋货物总价的8.5%作为燃油费，该报价的有效期到2015年4月4日，被告于2015年4月4日上午通知原告过来收货，并于同日中午12时42分将货物运单号通过电子邮件回复原告的业务员梁小姐；此前原、被告也曾因为货物运费报价问题产生争议，但双方最终通过协商予以解决，被告不清楚为何原告不能减免本案被告相应的费用。

经质证，原告对被告出示的证据1有异议，原告无法证明该电子邮件的完整性；证据2有异议，被告没有收到该证据。

经审查，对于原告出示的证据1-7、9，被告均无异议，本院予以采信；证据8，被告对其真实性无异议，本院确认其真实性。

对于被告出示的证据1、2，是电子邮件，因被告有异议，且被告无法证明该证据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故本院不予采信。

综合当事人的陈述及本院采信的证据，本院确认以下事实：

2014年9月25日，原、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各类国际进口快件服务、国际出口快件业务和国内业务，被告在原告的服务帐号为58×××62；原告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原告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定时修订；被告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原告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等内容。

2015年4月4日，被告委托原告托运货物208㎏。

同年4月28日，原告出具被告账单（账单金额为8904.72元）

同年5月，被告支付6518.92元予原告。

2016年1月11日，原告诉至本院。

本院认为，原、被告对涉诉货物的重量均无异议，争议焦点为运费的单价。为此，本院分析如下：第一，原、被告于2014年9月25日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符合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意思表示真实，其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原、被告双方应按合同履行各自义务。在该协议中，原、被告按约定“原告运费、附加费等费率牌价和相关计算方式以http：／／www.fedex.com／cn网站或原告印制之费率牌价表公布，并可定期或不定时修订”，即运费、附加费的计算方式以被告公布的为准。第二，被告认为原、被告双方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确认了涉诉货物运费的优惠单价，被告应该按照该优惠单价进行结算，但原告对此并不确认。第三，《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约定“被告应及时审阅账单，如有异议或其他调整要求，应在账单日起14天内向原告书面提出，逾期则视为对账单内容无异议”，被告并没有在上述期间内向原告提出书面异议。综上，鉴于合同约定涉诉运费、附加费的计算方式以原告公布的为准，而被告无证据证实原、被告就涉诉运费达成优惠单价约定，且被告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就涉诉账单问题提出书面异议，故本院对被告的辩解，不予采纳。原告请求被告支付2385.80元（运费2197.89元、燃油附加费187.91元）的主张，没有违反双方约定和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逾期付款造成原告损失并体现为该笔款项在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原告请求被告以2385.80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5年5月29日起至实际履行日止计付利息的主张，没有违反双方约定和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原告请求超出本院核定数额部分，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四条、第十一条、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佛山市途达游艇制造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2385.80元予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二、被告佛山市途达游艇制造有限公司以2385.80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5年5月29日起至上列第一项履行日止计付利息予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三、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适用简易程序结案，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5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并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迳付还予原告，本院不另收退。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宋国俊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符泳燕



**在线查看此案例**